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部分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保荐机构制定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内部核查管理办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履行的内部审核流程详细规定如下：

（一）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在拟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发行申请材料及有关书面意见制作完成后，向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内核申请表等

完整的内核申请材料。

（二）质量控制部对材料的形式审查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后，二个工作日内对材料做出形式审查，符合形式要求的，进行初审；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项目组修改后重新上报。

质量控制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分别就法律、财务和发行等有关问题进行初审，认为已基本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由质量控制部直接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如认为有关材料存在问题的，质量控制部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项目组，项目组书面解释并修正后，质量控制部认为无重大异议的，由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进行集体讨论。

（三）质量控制部通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质量控制部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发行申请材料等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

（四）召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会议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会议议程为：

- 1、项目人员做简要陈述，重点是介绍项目存在的问题、风险及对策；
- 2、内核小组成员分别对项目发表内核意见；
- 3、内核小组成员对不同意见质证；
- 4、内核小组成员进行表决、签字。

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可以列席会议，负责介绍并解释发行申请材料的内容，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内核小组有关讨论问题应制作书面记录，并归档保存备查。

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申请材料的合规性进行表决。内核小组成员在对发行申请材料进行表决时，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具体经办人员予以回避。

内核小组会议认为发行申请材料存在尚待调查核实的问题并影响明确判断

时，有权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的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发行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改和说明后，由质量控制部复核后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内核小组应及时进行复审并出具审核意见。

（五）审核后正式报材料

申请材料经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表决同意后，由项目组准备正式文本并上报。

（六）项目内核工作底稿存档

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小组会议记录。内核意见与内核小组会议记录一起存入该项目工作档案。内核小组成员发表不同意的内核意见，应明确注明原因。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按照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证券发行上市内部核查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亚太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亚太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由质量控制部牵头成立的立项小组（非常设机构）审核同意后，由保荐机构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副总经理审批同意立项。

（一）立项申请时间

按照保荐机构内部制度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先按财务顾问项目立项；待经过尽职调查初步确定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后，再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IPO”）项目立项。

2009年8月21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财务顾问立项；2009年11月24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IPO项目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关于财务顾问项目立项，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质量控制部牵头组织

的立项小组。对本次财务顾问项目立项进行审核的立项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在保荐机构处职位
1	高 健	助理总经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2	李 晨	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
3	朵 莎	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
4	马 乐	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
5	邓旭林	投资银行总部助理总经理

关于 IPO 立项，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质量控制部牵头组织的立项小组。对本次 IPO 项目立项进行审核的立项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在保荐机构处职位
1	高 健	助理总经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2	李 晨	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
3	朵 莎	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
4	刘 韬	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
5	邓旭林	投资银行总部助理总经理

（三）立项评估时间

2009 年 8 月 21 日，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牵头成立的立项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之财务顾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立项小组一致同意立项；2009 年 11 月 24 日，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牵头成立的立项小组对本次 IPO 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立项小组一致同意立项。

（四）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审议情况

经审议，财务顾问全体立项小组成员高健、李晨、朵莎、马乐、邓旭林等 5 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完成改制，在其所属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资产状况较好、盈利增长较快，运行比较规范，财务指标符合有关 A 股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的相关规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完成辅导、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进一步规范后即可进入发行申报程序。立项小组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之财务顾问项目立项。

经审议，IPO 全体立项小组成员高健、李晨、朵莎、刘韬、邓旭林等 5 人认为：经过辅导，发行人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控制度；在此期间，其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履行了与之相关的各项审批程序；发行人业务开展正常、盈利增长平稳、资产状况较好、运作较规范、各项财务指标符合有关 A 股中小企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立项小组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之 IPO 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 项目执行成员

杨志、李民、马乐、赵寨红、吴小鹏、沈梦、潘宁、刘开旭

(二) 进场工作时间

2009年8月24日

(三) 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后，保荐机构成立了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自2009年8月24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委派的项目组成员在发行人办公场所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和发行准备工作。

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技术部(研发中心)、技术发展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产品制造部、物流部、设备部、质量保证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进行部门访谈，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先后向发行人股东发出尽职调查问卷，收集相关资料、文件，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3) 先后向发行人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问卷，收集相关资料、文件，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4) 先后向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出尽职调查提纲，走访控股子公司的职能部门，收集相关资料、文件，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5) 多次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 (6)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和相关询问；
- (7)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 (8)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访谈；
- (9)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机构进行询问。

针对亚太科技财务顾问项目、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内容
全面尽职调查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设立、股权变更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抽查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家、全资子公司 1 家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铝挤压材行业及汽车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政府补助等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和收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用地批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补充尽职调查	贯穿于全面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和内部审核阶段	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补充调查、了解，并收集相关资料。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总体把握，作为项目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和发行人的主要协调者对此次发行人上市准备工作进行全局性的指导工作，具体参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撰写、制作、修订，对本次发行项目以及申请文件进行整体质量风险控制。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委派朵莎、李刚安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质量审核。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在此次尽职调查过程中共进行一次项目现场核查，为 2009 年 11 月 25 日—2009 年 11 月 28 日。该次现场核查主要是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搜集整理的完备性及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了解，并对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的内核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陈小侗、高健、祝瑞敏、银国宏、杨志、朵莎、梁森林、刘燃（外聘注册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杨育红（外聘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保荐机构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审核，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9 人，其中 1 人回避表决。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预期效益较好，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四)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一致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第二部分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委派的项目组发现：亚太科技经营业绩较为良好，管理流程比较规范，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但存在如下需要规范的问题。

（一）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

经项目组核查，亚太科技已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转正常，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但是，亚太科技董事会没有成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也未制定该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解决情况：

为完善亚太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项目组依据有关规定向亚太科技提出了成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的建议。亚太科技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 14 个议案；选举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许康、董事李志军、董事浦俭英及董事符麟军组成战略委员会；选举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王跃堂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立波、董事罗功武组成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王立波为主任委员、董事长周海福、独立

董事许康组成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许康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跃堂、董事周吉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文件

经核查，亚太科技的两幢建筑物因未履行完毕规划建设许可手续而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该两处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为 4,299 平方米，具体如下：

1、按照《关于同意江苏亚太铝业有限公司库房扩建工程立项的批复》（锡新管发〔2005〕582 号批文），该库房实际建设面积为 1,824 平方米。

2、按照《关于同意江苏亚太铝业有限公司主车间扩建工程立项的批复》（锡新管发〔2005〕413 号批文），新建半成品车间建筑面积约 2,475 平方米。

解决情况：

项目组建议，亚太科技应尽快完善该等建筑物规划建设许可手续并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 2009 年 11 月 29 日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两处建筑物房产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募投项目未确定

亚太科技近年主营业务发展迅速，急需利用直接融资满足业务扩张需要。但是，在项目组进场前亚太科技未确定合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解决情况：

在与行业专家、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项目组建议亚太科技利用国内汽车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适时扩大产能，突破公司发展中的产能瓶颈。亚太科技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及 11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于“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一期项目”和“高性能无缝铝合金复合管研究及其产业化扩建项目”。

（四）潜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于丽芬与其弟于三男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共同出资 50 万元组建无

锡海太散热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太散热管”），各持有 50%的股权。海太散热管主营铜管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空调。目前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但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解决情况：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项目组建议于丽芬女士转让所持有的海太散热管全部股权。2009 年 9 月 10 日，于丽芬将其持有的海太散热管 50%股权以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朱克嘉。同日，于丽芬出具收到朱克嘉 25 万股权转让款的收条。2009 年 9 月 23 日，海太散热管在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五）关联交易不规范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无锡市吉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伊投资”）租用发行人 20 平方米的办公室作为其办公场所，且未支付租金。吉伊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周福海先生及其女儿周吉女士共同投资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7.5%的股权。

解决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项目组建议亚太科技向吉伊投资收取租金，并建议发行人解除与吉伊投资签订的《办公区域租赁协议》。2009 年 9 月，亚太科技与吉伊投资解除租赁协议，并按年租金 3,000 元收取各年累计租金 7,250 元。

（六）企业高管兼职

2008 年滕凤娟女士个人无偿为吉伊投资编制财务报表。滕凤娟女士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解决情况：

项目组向亚太科技建议滕凤娟女士不再为吉伊投资编制财务报表。滕凤娟女士个人表示，将不再为吉伊投资编制财务报表。同时，发行人承诺，将加强高管人员兼职情况的自查力度，避免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七）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初步制订了内控制度汇编，涵括了基本的内控制度，但尚未成立内部审计部且未制订《内部审计制度》。

解决情况：

项目组向亚太科技建议成立内部审计部，并制订其工作细则。亚太科技分别于2009年9月11日、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内部审计部和《内部审计制度》。亚太科技内部审计部成员包括许红双、高颖、杨爱文。

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成员与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保持了密切沟通。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和本节“一、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中的有关问题基本一致。

内部核查部门就上述问题向项目组提出了整改和予以重点关注的要求，项目组一一进行了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本节“一、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三、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1、2008年、2009年收入未增长的情况下，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的原因。

落实情况：从铝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结果来看，铝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的

影响，特别当铝锭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对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要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亚太科技 2006 年至 2008 年每吨产品的平均铝锭成本呈持续快速下降趋势，与铝锭现货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一致，铝锭价格下降引起的产品销售价格下跌是销量持续增长但主营业务收入没有随之增长的关键原因。在加工费水平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是其毛利润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销量及毛利率较高的管材业务收入比重逐年增长则是引起其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的关键原因。

虽然亚太科技因铝锭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售价下跌，进而导致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7 年没有增长，但 2008 年产品销量较 2007 年增长 976.91 吨，平均加工费较 2007 年增长 0.11 万元/吨，该两项因素是 2008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07 年增长 2,015.40 万元、毛利率增长 2.83% 的主要原因。。

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 (四)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中详细补充披露。

2、根据《太湖新城建设总体规划》，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铝业”）所处地为工程用地，随着太湖新城建设工程的推进，海特铝业需迁址，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海特铝业 2009 年 1-9 月、2008 年、2007 年、2006 年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5.03%、25.69%、26.95%、21.29%，实现净利润占同期净利润的 16.21%、8.83%、16.52% 和 13.22%。此处海特铝业迁址风险披露得不够详尽，如果需要迁址重建，成本是否能得到足够补偿、重建的时间周期和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落实情况：项目组与发行人、海特铝业管理层进一步沟通，针对未来迁址，海特铝业已全面考虑应对措施并制订搬迁预案：（1）资金来源。根据《无锡市市区土地收购储备暂行办法》（锡政发〔2002〕25 号）和《无锡市市区城市建设征地房屋拆迁管理暂行办法》（锡政办发〔2001〕178 号），海特铝业将因生产经营用地被收购和地上建筑物被拆迁而获得土地收购补偿款和建（构）筑物拆迁款，其中，土地收购补偿款将按被收购土地开发成本和已支付的剩余年限土地出让金计付；建（构）筑物拆迁款按合法建（构）筑物的重置价结合成新度计付，将在一

定程度上满足其新建厂房和购置生产用地的资金需求。此外，政府部门还将补偿企业停产停业期间的损失。（2）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建购。海特铝业将在与政府协商拆迁事宜的过程中完成新生产场所选址、厂房建设及新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直至试生产，预计耗时 8-10 个月。（3）无形资产等核心资源的变更。海特铝业将做好质量体系认证和客户产品认证涉及的生产移地的审核，商标、专利的权利变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八、其他风险（一）海特铝业迁址风险”补充披露上述应对措施并相应地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2007 年 10 月无锡市腾海有色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腾海制品”）以海特铝业股权出资向股份公司增资，增资后周福海的持股比例由 66.10%降为 49.575%，2009 年 7 月腾海制品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周福海，周福海的持股比例增到 62.425%？期间周福海的实际控制权是否有变化？2009 年的转让价格和 2007 年的增资入股价格相同，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落实情况：经核查，2007 年增资前周福海先生持有公司 66.1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增资完成后，周福海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9.575%，仍为第一大股东，同时腾海制品为周福海先生的个人独资企业，故周福海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腾海制品合计持有公司 62.425%的股权。因此，周福海先生的控股股东地位没有发生变化。经保荐机构核查，虽然 2009 年的转让价格和 2007 年的增资入股价格相同，但为周福海先生个人独资企业与周福海本人之间的股权交易，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4、公司分别与中南大学、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签订技术开发协议，共同进行技术研发。按相关披露要求，需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并需关注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的技术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落实情况：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签署的《合作协议》或《合作开发协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中“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二、重大合同（四）其他重大合同”中补充披露保密措施等条款。

经项目组与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等科研院所签署的《合作协议》或《合作开发协议》对双方合作开发事项、合作开发取得的技术成果之著作权、使用权、许可使用权、研究开发费用的支出、保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因该等《合作协议》或《合作开发协议》的履行而与合作方产生纠纷。

5、根据会计师纳税鉴证意见，亚太科技报告期内出口货物免抵退的增值税分别为 5,251,298.64 元、9,415,055.82 元、9,696,059.40 元、8,748,745.82 元，合计 33,111,159.68 元。请在招股书财务会计信息“五、公司主要税项及财政、税收优惠政策”部分补充披露该有关内容。

落实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第十节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税项”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6、2008 年经营现金流量大幅增加的原因？经营性应收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的增加是否有误？

落实情况：项目组与发行人、会计师进一步沟通，200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长 372.17%，该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 2008 年净利润增长 3,265.71 万元；存货占用现金减少 1,747.18 万元，应付项目增加 9,407.33 万元。

2008 年、2009 年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性应收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的增加，差异主要是发行人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以支付应付账款的部分作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权和债务”事项进行扣减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

（二）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

在项目组对上述主要问题进行落实或补充完善以及整改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以及该等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充分考虑自身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专业独立性，并确保参与项目的相关人员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专业意见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上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公证天业出具的专业报告

（1）《审计报告》【苏公W[2009]A56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税收交纳、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苏公W[2009]E1151号】（以下简称“《税收核查报告》”）；

（3）《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阅报告》【苏公W[2009]E1152号】（以下简称“《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阅报告》”）；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09]E1153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过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核查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阅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世纪同仁出具的专业报告

(1)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 2009 第 05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经过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世纪同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情况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仅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赵寨红

2009年12月14日

(赵寨红)

保荐代表人

杨志 李民

2009年12月14日

(杨志)

(李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高健

2009年12月14日

(高健)

内核负责人

陈小侗

2009年12月14日

(陈小侗)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小侗

2009年12月14日

(陈小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崔海涛

2009年12月14日

(崔海涛)



2009年12月14日